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2015年第5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、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9人。刘宏斌先生、陈志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刘跃珍先生、理查德·马茨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
- 2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事宜。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.06247元（含适用税项）的现金红利，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,020,977,818股为基数，合计派息人民币114.33亿元。

本次中期股息派发予2015年9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。公司将于2015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7日（包括首尾两日）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

4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

董事会批准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审议通过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1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5次会议决议

2、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为便于公司董事会运作，参照国际通用做法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编序方式由“届、次”变更为“年、次”。本次会议即为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”，以后会议编序以此类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